

附件 1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钟冠源

联系电话：0762-5639533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和平县财政局 2025 年度非税系统 维护费及手续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18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非税系统维护费及手续费实际支出 18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支付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8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我县提供非税一体化管理平台与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运维服务，实时响应日常业务中的各类问题，完成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处理、定期巡查，保障系统平稳运行。通过开展该项目，有效加强了非税收入管理，实现对非税收入信息的动态监督，较好地实现了提高非税收入资金安全性的预期总体目标。

（四）内控制度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和平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办

〔2023〕5号），对经费支出范围、项目费用报销流程、监督检查作出明确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计划使用资金，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我单位制定了《和平县财政局内部管理工作手册》，对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合同订立、项目实施与验收、专项支出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设立风险防范关卡，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细则，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参照《和平县财政局内部管理工作手册》推进项目实施，积极做好项目开展的风险评估与防范，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在开展会计核算的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制度规定，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反映已发生的经济事项。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预算编制与绩效设定

在编制年初项目预算时，结合往年项目开展情况与第二年预计的工作量，设定合理的预算数，并细化预算，完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综合考虑项目涉及的内容与预期效果，合理设定完整的绩效总体目标与分阶段目标，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全面的考核标准

（二）项目立项论证

在项目合同签订前，由相关的业务股室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本级实际工作需要，整合有关材料，拟定工作方案，并

将工作方案提请局班子会研究讨论，由局领导探讨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经充分论证后敲定项目的预算、签订、实施等具体事项，为项目的有序推进筑牢基础。

（三）项目单位资质审查

通过政府采购网、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公开招投标，严格审核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严格核查其人员配置、技术储备、资源调配及运营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单位具备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的资质条件。

（四）项目实施与验收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由对口业务股室全程牵头跟进，加强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协调，严格把控项目的标准与实施细节；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与预期产出，安排专人验收审核，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五）项目资金管理

在项目验收后，由业务股室汇总整理发票、业务合同、验收报告、成果清单等相关材料作为报账材料，经分管业务股室的领导、会计人员、分管财务的领导对报账材料进行层层审核把关，根据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审核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关手续是否完备，确保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自评合计评分为 92.73 分，其中，决策

情况及实施过程 19 分(满分 20 分),绩效产出 34.13 分(满分 40 分),绩效效益 39.6 分(满分 40 分),自评情况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从三级绩效指标的明细来看: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自评分数 19 分,其中资金支出率指标 12 分,监管有效性指标 7 分;绩效产出自评分数 34.13 分,其中工作完成质量指标 13.07 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8 分,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13.06 分;绩效效益自评分数 39.6 分,其中取得一定非税收入指标 19.6 分,预算单位满意度指标 20 分。绩效指标完成率达 90%以上,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